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EE HAN JIAN (中文姓名：鄭漢健)

住Butu 00 Jalna Raja Musa 00000 Kual  
a Selangor (馬來西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2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EE HAN JI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如附表編號2至4、13所示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TEE HAN JIAN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黃凱凱」（下逕稱暱稱）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下述方式分工，且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日可取得馬來幣2,500元之報酬：

- (一)「黃凱凱」負責指示車手向被害人面交取款；
- (二)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負責將面交所用印章、收據交予TEE HAN JIAN；

01 (三) TEE HAN JIAN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再將收取  
02 款項放置在路邊、停車場汽車右後輪胎等處或交予其他詐欺  
03 集團成員。

04 二、TEE HAN JIAN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與「黃凱凱」等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  
08 體LINE暱稱「程淑芬」、「陳佳欣」向陳韋靜佯稱：如何購  
09 買股票並儲值在投資平台「宏祥E策略」等語，並邀請陳韋  
10 靜加入「夢想啟航特訓班」群組，致陳韋靜陷於錯誤，約定  
11 於113年11月6日15時10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1  
12 巷之虎嘯公園內交付新臺幣100萬元之儲值金。惟陳韋靜察  
13 覺有異而報警，於同日15時許由警察陪同至上開虎嘯公園，  
14 「黃凱凱」即指示TEE HAN JIAN至約定地點偽以宏祥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祥公司）營業員「王宇天」，出示偽造  
16 之宏祥公司工作證向陳韋靜收取儲值金，並交付含有偽造印  
17 文、署押之偽造的「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現金收據  
18 單」各1紙而行使之，因而足生損害於宏祥公司及公眾，待  
19 陳韋靜假意交付新臺幣100萬元予TEE HAN JIAN，旋遭員警  
20 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又因陳韋靜自始欠缺交  
21 付財物之真意，亦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  
22 果而未遂。

23 三、案經陳韋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5 理 由

26 壹、本案被告TEE HAN JIAN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28 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  
2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  
30 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  
31 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

01 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  
02 能力之相關規定。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綦詳，並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韋靜證述之情節  
06 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員警微型攝影機影像擷圖暨現場照片、  
08 被告與「黃凱凱」間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對話紀錄擷圖等件附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  
10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  
11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17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被告與共犯偽造印  
19 文、署押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20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2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3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4 財遂罪嫌，惟此部分業據檢察官當庭刪除（見訴字卷第35  
25 頁）；又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名，惟此部分與被告本案所犯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與特種文書等罪，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  
29 及，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見訴字卷第39-40頁），俾  
31 被告能行使防禦權，已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益，本院自應併

01 予審理，均附此敘明。

02 三、被告與「黃凱凱」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5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05 5條前段，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處斷。

06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一)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已著手加重詐欺犯行，惟告訴人並無交  
08 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產生交付財物之既遂結果，屬未遂犯，  
09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次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惟尚有犯罪所  
11 得馬來幣2,500元未據扣案（詳後述），亦未自動繳交，自  
12 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3 7條前段適用之餘地。

14 (三)除前揭三人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外，其餘被告所犯較輕  
15 之罪，縱使存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情形，惟因與加  
16 重詐欺未遂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自未能形成處斷刑之  
17 外部性界限，本院就此部分事實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  
18 刑時併予審酌。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20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21 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  
22 精神痛苦，被告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跨國來臺擔任車  
23 手、持以偽造文書、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造成  
24 他人之財產法益重大損失，並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顯有  
25 不該；復參被告自始坦承本案犯行及罪名之犯後態度，惟迄  
26 今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再考量本案遭詐欺款項為新臺  
27 幣為100萬元之犯罪所生損害，及本案係因告訴人報警處理  
28 而未遂等情；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在我國無前科之素  
29 行、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訴字卷第  
30 42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七、驅逐出境之說明：

01 末查，被告係馬來西亞國籍之外國人，此有被告之個別查詢  
02 列印明細表、護照及身分證件影本各1紙（見偵字卷第13、2  
03 1頁）存卷可查。考量被告來臺目的為擔任車手，收取詐欺  
04 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所為犯行顯有害我國治安及金融秩  
05 序，且其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宜使被告續流我  
06 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7 免後，驅逐出境。

08 肆、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所得：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5,500元，為本案詐欺集團  
14 供予被告用以搭車，堪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  
15 定沒收。

16 (三)復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擔任詐欺車手每日可獲得馬來  
17 幣2,500元，從第1次來臺灣迄今，共計獲得新臺幣35萬元以  
18 內等語（見偵字卷第18、117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確  
19 有取得約定報酬。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擔任車手期間為1日即1  
20 13年11月6日，自應以1日計算被告之報酬。是被告未扣案之  
21 犯罪所得馬來幣2,500元，亦依前揭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

27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出示向告訴人  
28 收取詐欺款項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為被  
29 告與「黃凱凱」聯繫為本案所用之物，均據被告坦承在卷  
30 （見訴字卷第20-21、36頁），並有被告與「黃凱凱」間對  
31 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字卷69-87頁）可證，核屬供本案犯罪

01 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規定沒收之。

02 三、至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上開所存偽造印文、署押，本應依  
03 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等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  
04 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其餘扣案物品，因非違禁物，又與被  
05 告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並無直接關聯，無由藉剝奪其所有以  
06 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自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  
07 編號5至9所示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拋  
08 棄等語（見偵字卷第36頁），均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  
10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蕭舜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24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扣案物品**

25

編號	項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保管字號
1	現金	共計新臺幣 5,500元	面額新臺幣1,000元4張、新 臺幣500元1張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紅字 第2630號
2	宏祥現金投資存 款收據	1張		本院113年度刑保字第3567號
3	現金收據單	1張		
4	工作證-宏祥營 業員王宇天	1張		
5	其餘工作證	24張		

(續上頁)

01

6	印章-王宇天	1個		
7	印章-陳忠明	1個		
8	印章-永全證券	1個		
9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	2張		
10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HUAWEI Mate20 X，顏色：紫，IMEI:0000000000000000	
11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APPLE iPhone 11，顏色：綠，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12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APPLE iPhone XS MAX，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2張	
13	手機	1支	廠牌：TECNO，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